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59號

原告 張菁純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林靖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菰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邱勃英